**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修订补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7]82号）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曲阳县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02]48号），现将我单位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受上级纪委和本级党委的领导，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按照党章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领导各党支部的纪检工作。

（四）对广大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坚决同违反党纪的现象作斗争。

（五）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以及群众对党员的检举和控告等信访工作。

（六）维护党员享有的权利，支持党员的正义斗争。

（七）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员，要坚持党的原则，带头遵守党规党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以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八）接受上级党的纪检部门和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监察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曲阳县监察委员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工作名称。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72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7.1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2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53.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0.75万元；项目支出183.3万元，主要为办案问责支出39万元，党风廉政建设支出30万元，监督检查查支出10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10万元，纪检事务管理支出94.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27.15万元，较2018年减少1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04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7.72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查办和预防腐败职能的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0.75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 全县纪检监察工作要围绕“1341”工作思路，即：坚持围绕一条主线、突出抓好“三个重点”、扎实推进“四项工作”、严格落实“一个保障”，确保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作为。

（一）坚持围绕“一条主线”。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贯穿明年纪检监察工作的主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和平台载体，紧贴学习工作实际，通过参加政策宣讲、开展专题研讨、讲授微型党课等方式，增强学习宣讲的针对性、生动性、思想性，加深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做到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二）突出抓好“三个重点”。在上级监察委员会和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目标，继续深化改革试点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纪委监委机关审查措施使用规范（试行）》等17项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12项措施的审批流程，统一常用文书，保证办案质量。

（三）扎实推进“四项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继续以“一本通”纵横两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落实为抓手，深化“定责-屡责-明责-督责-问责”责任落实链条，结合监督检查、考核测评、明察暗访、巡察监督等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细化、量化各单位的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工作台帐，实施跟踪问效，推动责任落实。

（四）严格落实“一个保障”。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坚定“四个自信”，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曲阳县纪委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以开展两个专项工作为抓手，以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为重点，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职责，持之以恒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办案问责

1.1查办案件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培训，组织本级及乡镇纪委培训5次，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进行案件查办处理，对全县党员及监督对象进行纪检举报信访信中管理问题线索，使线索管理规范有序。

1.2 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纪律审查工作。严肃查处各类违纪案件，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组织本级及乡镇纪委培训20次，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案件查办处理。

（二）党风廉政建设

 2.1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教育。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2019年纪委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印刷廉政手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廉政报告大会、组织反腐倡廉教育参观等。综合协调政策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三）监督检查

3.1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履行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上级各项检查工作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对以权谋私、作风不实、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察检查；接待上级监督检查组对我县的监督检查。

（四）纪检事务管理

4.1综合事务管理 为纪律审查、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根据纪检工作职责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学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变更或撤销下级纪检检查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4.2问责系统内网建设 纪检监察内网系统涉密系统扩容项目建设，有力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内网运行安全，提高办案效率。

4.3编外司机工资 为使反腐败工作、案件查办及巡察工作顺利进行，为5个监察室，5个监督室及巡查办提供办案巡察车辆保障，使8个司机工资待遇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公务用车规范运行。为贯彻落实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钢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对同级党委及成员的监督职能，发现违纪问题。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2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39.00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案件查办 | 39.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30.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30.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监督检查 | 10.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监督检查 | 10.00 |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10.00 |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  |  |  |  |  |
|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10.00 | 组织指挥或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对策；承办反贪反渎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请示；研究制定反贪反渎业务工作细则、规定；指导履行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 多种形式预防、减少及查处职务犯罪 | 职务犯罪案件查结率（%） | 70%及以上 | 65%及以上 | 60%及以上 | 59%及以下 |
| 五、纪检事务管理 | 94.30 |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94.30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9.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39.3 | 139.3 | 139.3 |  |  |  |  |
|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139.30 | 139.30 | 139.30 |  |  |  |  |
| 查办案件项目 | 39.00 | 货物 | A |  | 10.00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查办案件项目 | 39.00 | 服务 | C |  | 9.00 | 1.00 | 9.00 | 9.00 | 9.00 |  |  |  |  |
| 查办案件项目 | 39.00 | 服务 | C |  | 10.00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项目 | 30.00 | 服务 | C |  | 10.00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项目 | 30.00 | 服务 | C |  | 10.00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项目 | 30.00 | 货物 | A |  | 5.00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监督检查及巡视巡查项目 | 10.00 | 货物 | A |  | 4.20 | 1.00 | 6.00 | 6.00 | 6.00 |  |  |  |  |
|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 | 10.00 | 货物 | A |  | 5.00 | 1.00 | 5.00 | 5.00 | 5.00 |  |  |  |  |
|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 | 10.00 | 服务 | C |  | 5.00 | 1.00 | 5.00 | 5.00 | 5.00 |  |  |  |  |
| 纪检业务费项目 | 39.41 | 货物 | A |  | 15.28 | 1.00 | 15.28 | 15.28 | 15.28 |  |  |  |  |
| 纪检业务费项目 | 39.41 | 服务 | C |  | 14.40 | 1.00 | 14.40 | 14.40 | 14.40 |  |  |  |  |
| 纪检业务费项目 | 39.41 | 货物 | A |  | 9.73 | 1.00 | 9.73 | 9.73 | 9.73 |  |  |  |  |
| 问责系统内网建设项目 | 24.89 | 货物 | A |  | 24.89 | 1.00 | 24.89 | 24.89 | 24.89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0.0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4.62万元，主要为纪检内网、录像机、执法仪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曲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0.0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1 | 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25.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